

镇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5〕2号

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镇安县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镇安县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镇安县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市开展破坏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有效解决我县林草资源突出问题，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做好中、省、市反馈各类涉林问题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快速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消除违法问题存量，遏制问题增量，实现涉林违法问题动态“清零”。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清查林草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做到问题底数清晰、整治不留死角，同时建立详细准确的问题台账，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切实维护秦岭生态安全。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中省反馈问题“回头看”。对近年来中、省、市反馈的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集中开展“回头看”，查找问题整改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查看植被恢复效果，临时用地到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完善和巩固提升，巩固问题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 扎实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对中、省、市反馈的问题，落实整改工作责任，细化压实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严守整改时间节点，按照规定程序，规范问题整改销号备案工作。

(三) 全面核实疑似问题图斑。针对上级反馈的疑似图斑，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对于合法图斑，要完善相关佐证资料，并及时上传系统；对于违法图斑，列入问题台账，逐一调查处理，限期整改到位。

(四) 做好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各类破坏林木、林地、草地、自然保护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找准风险点、隐患点，集中研判分析，一事一策，一事一案，防止遗漏，防止“灯下黑”。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防患于未然。

(五) 妥善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各级转办的信访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核查处理，并及时答复当事人，做好有关政策解释工作，实现息诉罢访，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同时，要建立常态化群众举报信息收集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果断处置。

三、排查整治重点

由县林长办（林业局）牵头，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局配合，各镇（街道）负责具体落实，全面排查中、省、市反馈的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查找问题整改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查看临时用地到期恢复林业生产

条件情况；全面排查、快速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自然保护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由县自然资源局配合，排查矿山使用林地和植被恢复治理、土地整治项目占用林地（退耕还林地）、建设公共服务类和产业类设施等乱占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全面摸清近年来村民未批先建、超标扩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宅基地等破坏林地建房违规违法行为。由县民政局配合，全面摸清殡葬领域未批先建、超标扩建豪建，无使用林地审批、土地审批手续破坏林地建设殡葬设施等违规违法行为。各配合单位要落实包镇（街道）领导，明确工作人员，逐镇（街道）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和销号时限，全面彻底整改。

四、排查方法

各重点领域排查整改工作分别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镇（街道）负责，按照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充分发动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广大群众，发挥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机制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和技术手段，对全县林草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进行全面排查，分领域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任务、措施、责任、时限”明确。各整改责任单位要依法依规、从实从快、举一反三将排查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切实保护全县林草资源安全。

五、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从2025年3月10日开始，至2025年4月10

日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坚持排查、整改、纠治一体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要负责人要做到安排、部署、督促、落实一体抓，认真全面开展排查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县政府成立全县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全面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充分发挥好“林长+”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加强与公检法、纪检监察机构的协调联系，建立联合执法及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有效解决。

（三）严格督察督办，确保高效推进。要联合县委（政府）督查办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民政、环境等部门，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帮指导。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隐瞒不报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约谈提醒并严肃问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重大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高发多发、涉林案件查处不力、干扰阻挠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责任。

(四) 强化工作调度，及时报送信息。专项行动期间，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环境局要落实信息报送联系人，于2025年3月11日前向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名单，并于每周五17点前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联系人：县林业局汪彬，联系电话：13038511769。

附件：镇安县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镇安县林草资源违法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方 震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狄传锋 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余传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 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撑柱 县林业局局长

张本华 县民政局局长

曹 杰 县环境局局长

成 员: 周秀良 县委（政府）督查办主任

贾明轩 县发改局局长

董作地 县住建局局长

乐席兵 县城管局局长

郭传宏 县水利局局长

卢演根 县文旅局局长

李如意 县应急局局长

徐 培 县审批局局长

汪 亮 县秦保局局长

各镇（街道）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撑柱担任，负责专项行动推进工作。

抄送：市林业局。

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印发